



##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 反貪污政策（「本政策」）

#### 政策聲明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承諾以誠實、公平、公正、合乎道德、透明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和貪污以及相關貪污行為採取高標準誠信及零容忍原則。

所有僱員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進行商業交易的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定義見下文）。反貪污措施亦透過採購程式擴展到本集團的供應鏈。

#### 適用範圍

本政策規定了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和所有級別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僱員」）的行為準則以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協力廠商代表（定義見下文）、合資夥伴、聯營公司的代表、承包商、供應商和客戶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 責任

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僱員應堅持遵守本集團高標準的專業及道德操守，並應遵守香港和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适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僱員應熟悉並遵守本政策的要求，以及為補充本政策而由本集團不時發佈的其他政策及程式。

## 定義

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禮物、貸款、費用、獎金、傭金、僱傭或合約、服務、好處（娛樂除外）及免除全部或部分責任等；

「**協力廠商代表**」指本集團聘請代表本集團利益的任何人，其中包括代理人、介紹人及顧問等。

## 防止賄賂

貪污和賄賂涉及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作為對履行或避免履行職責的誘因或獎勵。被視為賄賂的物品包括禮品、現金、現金等值物、貸款、傭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利益。

賄賂和回傭可以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利益」），包括：

- (a) 禮品、過度娛樂款待、贊助旅遊和住宿；
- (b) 現金支付，無論是由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協力廠商代表支付還是支付給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協力廠商代表；
- (c) 公職人員、供應商或客戶提供或向其提供的其他好處，例如聘請公職人員或客戶家庭成員擁有的公司；
- (d) 免費使用公司的服務、設施或財產；及
- (e) 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以優惠條件提供的信貸，或其他無形形式的優惠待遇。

僱員嚴禁（不論以其本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傭，從而為本集團及/或其本身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從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本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連絡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傭，以換取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傭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 (d) 為協力廠商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傭的仲介人。

此外，僱員就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作評估時，必須作出合理判斷。即使提供利益並無不當影響的意圖，在提供利益之前，應確定目標接受者在相關情況下已獲其僱主/負責人允許接受，反之亦然。

## 禮品

商務禮品為一種習慣性的禮節，旨在建立商業夥伴之間的友好關係。應避免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地影響業務關係的禮品、酬金或其他好處。

商務禮品必須符合以下原則：

- (a) 它們必須合理且不過分；
- (b) 它們必須具有適度的價值，無論是單獨考慮還是與提供的其他禮物和款待結合起來考慮時；
- (c) 它們必須適當且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d) 必須僅出於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提供正常禮貌的目的而提供它們，而不是影響接收者在做出特定業務決策時的客觀性；

- (e) 絕不應提供它們以換取經濟或個人利益或好處；及
- (f) 它們必須是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在與公職人員打交道時，該官員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通常會限制可以接受的招待和禮物的程度，這些法律必須嚴格遵守。在與私營部門打交道時，禮物或款待不應超過接受者組織施加的任何限制。

所有僱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向與本集團或任何下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惟他們可接受（但不索取）下列由他人自願提供之利益：

- (a) 象徵價值的廣告或促銷禮品或紀念品；
- (b) 在節日或特殊場合贈送的象徵價值的傳統禮物，價值不超過港幣 2,000 元；
- (c) 給予任何個人或公司的折扣或其他特別優惠，其條款和條件同樣適用於一般其他客戶；

倘若僱員希望接受上述未涵蓋的任何利益，他／她應尋求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或首席財務官的許可。

但是，假如接受利益可能會影響他／她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她採取有違集團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可能會引致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指控，則僱員應拒絕接受利益。

僱員不得接受或允許其任何直系親屬接受來自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開展或尋求開展業務的人提供的任何禮物、酬金或其他好處，名義價值的物品除外任何非名義價值的禮物應立即退回並報告給您的主管。如果立即返還不可行，則應將其交給公司進行慈善處置。

倘若僱員在從事本公司業務的過程中必須代表客戶行事，他／她亦應遵守客戶可能對接受利益設置的任何附加限制（如執行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合同項下的職責的董事及員工通常被禁止接受與該合同有關的利益）。

## 娛樂

雖然娛樂（如提供食物和飲料）為一種可接受的商業和社會行為形式，但所有僱員應避免接受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例如供應商或承包商）或其下屬的奢華或頻繁的款待以避免將自己置於義務的位置。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下的利益，在某些情況下，免費款待可能相當於「解除支付義務」。

## 反欺詐

欺詐通常涉及任何旨在獲取某種形式的經濟或個人利益和/或導致他人遭受損失的欺騙行為。僱員不得故意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欺詐。在面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應保持適當水準的謹慎態度。

## 利益衝突

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即他們的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或對此類衝突的看法。當發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該名僱員應向本公司董事會申報。

下列描述了一些常見利益衝突的示例，但並非詳盡無遺：

- (a) 參與採購活動的僱員與本公司正在考慮選擇的供應商的業務密切相關或有經濟利益；
- (b) 在招聘或晉升過程中考慮的候選人之一為參與該過程的僱員的家庭成員、親戚或親密的私人朋友；
- (c) 本公司董事在公司正在考慮報價或投標的公司中擁有經濟利益；及
- (d) 僱員與其負責監管的承包商一起從事兼職工作。

## 協力廠商代表

本政策中的禁止規定適用於為代表集團利益而聘用的協力廠商代表，違反該規定可能導致其聘用終止。

為儘量減少協力廠商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本集團相關部門應：

- (a) 在選擇協力廠商代表和監督他們的活動時，始終以應有的謹慎和勤勉行事；
- (b) 確保協力廠商代表瞭解並尊重本政策；
- (c) 確保支付給協力廠商代表的所有費用和開支為適當且合理的報酬，且報酬在當時情況下是商業上合理的；及
- (d) 保留所有付款的準確財務記錄。

### 記錄、帳目和其他文件

所有僱員應確保他們提交給本公司的所有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真實反映文件中所示的事實、事件或業務交易。禁止故意使用包含虛假資訊的文件來欺騙或誤導公司，無論是否涉及任何收益或利益。

本集團應建立健全的財務和會計控制系統，包括充分的職責分離、授權控制和記錄條目或更改，以確保其帳簿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防止或偵測任何違規行為。該系統須接受定期審查和審計。

所有公司交易和商務禮遇的準確記錄需予以保存。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須有準確和適當描述的文件支持。禁止偽造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帳簿、記錄或帳戶。

### 舉報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按照本集團的程式及時舉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具體舉報管道及程式，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及投訴政策》。

僱員必須全面及坦誠地配合對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任何涉嫌貪污或欺詐活動所作出的任何調查。未能配合或提供真實資訊的僱員可能受到紀律處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對有關各方提出刑事訴訟。

## 本政策的檢討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以及是否需要對該政策作出任何更改。

*於2022年11月22日獲採納*